

## 天长“法律明白人”巧解群众烦心事

本报讯 “老汪和老余两家人因搭建猪舍引争议，两家人互不相让吵起来啦，你赶快去劝劝吧。”近日，正在社区巡查的叶星祥接到电话，立马往浮山村村民组赶去。叶星祥是天长市郑集镇向阳社区党总支书记，也是社区“法律明白人”。他通过情理和法理，对双方进行耐心疏导、调解，让纠纷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老汪改变猪舍选址和设计方案，尽可能不对老余家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近年来，天长市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壮大普法社会力量，逐步培养出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截至目前，全市共培养农村（社区、园区）

“法律明白人”1050名，在174个村（社区）设置“法律明白人”服务工作岗，“法律明白人”实践站实现16个镇（街道）全覆盖。同时，该市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队伍人熟、地熟、了解法律法规的独特优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仁和集镇创新建立“和事佬”调解工作室基层自治模式，让群众把郁闷说出来，把邻里间的小疙瘩化解掉，把基层社会治理的好点子晒出来，该镇“和事佬”调解工作室巧妙利用法治解纷方式，已为11个村（社区）和镇工业园区60余家企业近5600名群众提供贴心的法治调解服务，调处矛盾纠纷1260余起，成功率达98%以上。

与此同时，天长市还积极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以及市直部门选育1名有责任心、有影响力、有行动力的“法律明白人”骨干示范带头人，打造1个示范带头人品牌工作室，示范引领“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该市千秋街道高标准打造了“李二宝法治调解工作室”作为“法律明白人”示范带头人工作室，他带领街道3个“法律明白人”活跃在社区群众中，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李二宝法治调解工作室”自成立以来，主动帮助社区居民巧解各类烦心事570余件，让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邵永军 张晓娟 陈梅）

## 来安多举措推动“法治为民办实事”落地见效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法治来安建设，来安县委依法治县办认真践行法治为民的服务宗旨，把法治为民办实事解难事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着力点，深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一是部署谋划周密，精准实施增强“推动力”。县委依法治县办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法治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经公开征求意见、梳理汇总提出“法治为民办实事”10个项目，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办会议专对“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进行专项审议，确定实施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分别明确责任单位，县委

依法治县办负责跟踪各部门落实组织开展实施情况，切实做到组织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是覆盖范围广泛，聚焦重点增强“凝聚力”。“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以民生需求为导向，着力用法治解决群众身边的一件件“头等大事”“关键小事”，主要涉及“无证明城市”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打击典型诈骗等重点领域，把法律服务送到百姓心坎上，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三是实现提质增效，压实责任增强“执行力”。全县“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施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结合，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助企纾困解难。进一步完善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努力促进各类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依托“青年讲师团”“红领中巡讲团”等群体，针对青少年群体开展精准普法活动。通过办理落实一件件实实在在的为民实事，初步实现了“工作有落实、群众有感受、社会有认同”，让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享受到更多可感可触的实惠。

（张晶晶）

## 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11月11日，南谯区银花街道政协联络组联合银西社区开展秋冬季消防安全演练活动。同时，消防教官还结合近期发生的火灾案例向居民们讲解了火灾的发生、预防、处理措施，通过现场演练、实操灭火器等，进一步提升了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李永斌 董超 陈安康摄



## 执行110深夜出击 凌晨促成案结

本报讯 近日，南谯法院“执行110”接收举报线索后，迅速赶赴现场，成功控制被执行人法人。在强制执行措施的威慑下，于次日凌晨促使其当场兑现1万元并达成和解协议。

朱某系滁州某公司员工，后因公司经营不善，拖欠工资迟迟未支付。经朱某多次催要未果，无奈申请劳动仲裁。该案经南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滁州某公司向朱某支付劳动报酬3.5万余元。调解后，该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朱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始终以

各种理由拖延、逃避执行。11月4日晚，南谯法院“执行110”值班干警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后，迅速集结出发，赶赴被执行人法人张某居住小区，对其实施拘传。

法院调解室内，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法人张某释法析理、阐述利害关系，引导其主动履行。然而，张某心存侥幸，拒不履行。鉴于张某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处罚措施。看到法院动了真格，张某害怕自己被拘留，立即多方联系，四处筹款。最终，张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1万元案款并承诺剩余欠款分期偿还。此时，已是次日凌晨2点。

（王露露）

## 拖欠货款不还 法官调解促执行

本报讯 “很感谢你们，不然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要回这笔钱。”11月11日，在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努力下，滁州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企业负责人在成功拿到部分案款后向法官表示感谢。

建材公司与秦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秦某某应支付建材公司货款100759元及利息。后因秦某某未按时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建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秦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依法冻结了

秦某某名下银行账户。经执行法官多次沟通，秦某某主动还款4万余元，但剩余欠款仍不愿支付。当执行法官再次联系秦某某时，秦某某开始推诿搪塞，并拒绝到法院协商解决，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11月11日下午，得知被执行人秦某某出现在某律师事务所，执行干警火速出击，成功将秦某某拘传至院。到院后，执行法官再次对秦某某释法明理，告知秦某某如再不履行法定义务，将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终于，在执行法官的“软硬兼施”下，秦某某当场支付案款2万余元，并就剩余案款与建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

（吕倩）

## 好友对簿公堂 竟是因为一只赛鸽

本报讯 曾某某与刘某某二人本是鸽圈好友，却因一只赛鸽对簿公堂。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2022年11月底，刘某某以需种鸽繁殖后代参加公棚比赛为由向曾某某借走了6只信鸽，后陆续还曾某某5只信鸽。2023年8月，曾某某要求刘某某返还余下赛鸽时遭拒，双方发生争执。后曾某某将刘某某起诉至琅琊区人民法院。

法庭上，双方争执激烈，互不相让。曾某某表示，自己出于信任和友情，借给刘某某珍贵的赛鸽，可是刘某某迟迟不予返还。刘某某则表示，自己曾以3000元价格购买了曾

某某的信鸽，鸽子不久后因病死亡，涉案赛鸽是曾某某另外赔偿给自己的。此外，涉案赛鸽早已于2023年1月返还给曾某某。当天，庭审结束后，二人不欢而散。

庭后，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情，发现二人之间借还鸽子并无凭证，仅有口头约定，且涉案赛鸽已经不知所踪，返还赛鸽已不可能。为了促进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决定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继续与双方沟通协调，以找寻双方利益平衡点。最终，在法官的多次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某当场支付曾某某3000元，案件圆满化解。

（何雯雯 卓圆）

## 南谯法院“双十一”司法拍卖成交额330余万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推进“终本清仓”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南谯法院借助“双十一”网络购物狂欢节热潮，积极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开展为期10天的“双十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活动期间，南谯法院共上拍品10余件，其中有4套房产顺利拍出，成交总金额达330余万元。“双十一”当日，拍卖成交合肥市蜀山区房产一套，经过19次加价，最终以150余万元拍卖成交，溢价率达8.45%，共吸引3077人次围观，117人设置关注提醒，5人报名参与竞买。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财产、帮助申请人兑现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是执行程序的重要一环。为做好此次拍卖节活动，南谯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广泛宣传，详细介绍拍品信息、竞拍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方便竞拍人清楚了解拍品详情，切实提升网络司法拍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近年来，南谯法院以特定消费节日为契机，持续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活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财产处置力度，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

（吴新奇）

## 全椒县“听证+调解”按下行政争议化解“快车道”

本报讯 近日，在全椒县行政复议中心，一场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听证+调解”会如期举行，最终经过行政复议听证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一起因行政处罚引起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该案系申请人某公司认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不清、处罚过重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复议中心在收到复议申请后立即启动调解对接机制，指派调解员全程参与；同时为了进一步查明案情，复议中心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在经过近一个小

时的听证并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听证会随即转为调解会。最终，在复议中心的见证下，双方握手言和，共同签订了调解协议，圆满实现了行政争议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今年以来，全椒县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创新复调对接新模式，设立“复调对接工作室”，将调解前移到接收、受理、听证、审理各个环节，切实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办理全过程，实现调解工作对各类行政复议案件全覆盖，全力按下行政争议化解“快车道”。

（黄健）

## 来安县促法律援助惠民红利不断释放

本报讯 近年来，来安县司法局不断完善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释放更多惠民红利。

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制，对符合法律援助受理条件的案件，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升级12个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8个专项工作站，全面建成“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降低援助门槛，对老年人、残疾人或确

因情况特殊紧急的案件实行容缺受理；在法院、看守所等工作站派驻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今年以来，先后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受理农民工案件350件，预防群体性纠纷2起，协助讨薪300余万元。

公布服务范围、服务守则、工作流程、投诉、监督电话，推行法律援助“六心”接待法。印发法律援助宣传彩页20000份，免费发放雨伞、抽纸、手提袋等法治礼品5000余份，提供“上门”服务55次，架起了法律援助机构与弱势群体之间的“连心桥”。

（李丽）

## 石梁镇开展消防宣传月安全演练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石梁镇组织企业负责人等在该镇贵宏锅炉有限公司开展以“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为主题的2024年消防月与安全生产现场演练培训，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剖析、企业作业用火安全、初期火灾的处置等方面内容向培训人员进行讲解。

石梁镇消防所消防宣传员结合真实火灾案例的剖析，现场讲解了安全逃生技能

等，并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深化巩固了培训演练效果。此次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进退有序，使参训人员更加直观感受到了掌握应急防范技能、逃生避险能力的重要性和树立安全底线意识、落实场所安全管理责任的必要性，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朱良振 费小珊）

## 桑涧司法所开展消防安全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切实筑牢消防安全防线，日前，定远县桑涧司法所联合镇应急办、普法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法律规范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普法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消防安全常识，讲解引起火灾的各种原因、生活中如何安全用火用电、发生火灾时如何

自救，并提醒群众日常生活中要多加注意用火用电安全，遇到火灾时要及时报警、拨打“119”消防电话。

此次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50余份，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面对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在辖区营造消防安全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曹姗姗）

## 被告人主动退赔“终本”案件终执结

本报讯 “感谢法院给我们主持了公道，让我们挽回经济损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家住合肥市的李某激动地说道。近日，南谯法院成功执行完毕两起“责令退赔”案件，为两名受害人追回赔款6.8万元。其中当事人李某向南谯法院法官赠送一面写着“秉公办事高效执行 热情服务执法如山”的致谢锦旗。

2020年12月，被告人李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南谯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退赔受害人6.8万元。案件生效后，因李某罚金与退赔款一直未缴纳，该案依法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通过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随即冻结了其名下银行账户并依法对李某

发出限制消费令，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官多次前往监狱与李某沟通，对其释法明理，但李某始终坚称自己无力偿还。执行法官又与李某的家属沟通，其亲属也称经济能力有限，没有钱款缴纳。无奈之下，案件进入“终本”程序。

近日，该案迎来了转机，刑满释放后的被执行人李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要求缴纳退赔款。原来，李某因该执行案件导致名下银行账户全部被法院冻结，资金无法周转，李某想以此来解决银行账户。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要求李某立即缴纳全部退赔款6.8万元。案款成功交付后，执行法官依法解冻了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并第一时间将退赔款发放给2名被害人，这才有了开头一幕。

（王露露）



## 禁毒反诈宣传进校园

近日，天长市公安局关工委、公安局刑侦大队来到天长泛美航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以“青春不唱‘毒’角戏，青春不与‘诈’为伍”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民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诈骗分子的套路。同时，民警还讲解了常见的毒品种类，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集体签名等形式，让同学们深入了解毒品的危害，学会识别“毒”陷阱，增强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图为同学们在远离毒品条幅上签名。

李炳旺 程成 仲文进摄